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場址設置條例」之修法芻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7年1月22日



簡報大綱

1

立法及修法緣由

2

研修過程

3

修法爭議點

4

修法重點

5

高放選址條例補充說明

6

結論與建議



立法及修法緣由



立法緣由

- 台電公司主要任務為發電及供電業務，對於放廢處置任務，長期來較難獲得民眾信賴，另早年因欠缺法源依據，計畫推動相對困難，選址作業也多所延宕。
- 為研處並加速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行政院於91年5月成立「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重點決議：
 - 要求台電公司持續加速進行處置場址選址作業
 - 請原能會加速推動最終處置場選址條例之立法



立法緣由

- 為加速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以澈底解決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期藉由選址作業程序及選址作業時程之法制化，以利相關機關據以推動，爰制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
- 選址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



條例重點

■ 明定權責 (第二、五、六條)

- 原能會為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辦機關。
- 授權經濟部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五分之三以上專家學者組成選址小組，執行選址工作。
- 指定選址作業者(台電公司)，協助選址小組進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及公眾溝通等工作。

■ 民主自決 (第十一條)

- 建議候選場址經強制性地方公投同意，經濟部始得核定為候選場址。



條例重點

■ 尊嚴回饋(第十二條)

- 經行政院核定之處置設施場址，所在地與鄰近鄉(鎮、市)及縣(市)之地方政府，可依選址條例規定之回饋比例，獲得共50億元回饋金。

■ 公開透明(第七~十四條)

- 選址作業者應按季公開處置設施場址調查進度資料
- 選址計畫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徵求各界意見
- 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並陳列徵求各界意見，主辦機關應會商主管機關逐項答復意見採納情形



葉俊榮政委理念(原能會所提版本)

(已含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程序及客觀標準等選址三原則)

■ 公正組織體

- 授權經濟部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五分之三以上專家學者組成選址小組，執行選址工作(§5)。

■ 公開參與程序

- 選址計畫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應上網公告並徵求各界意見(§7、9)。
- 辦理自願場址、地方公投及環評公聽會(§10、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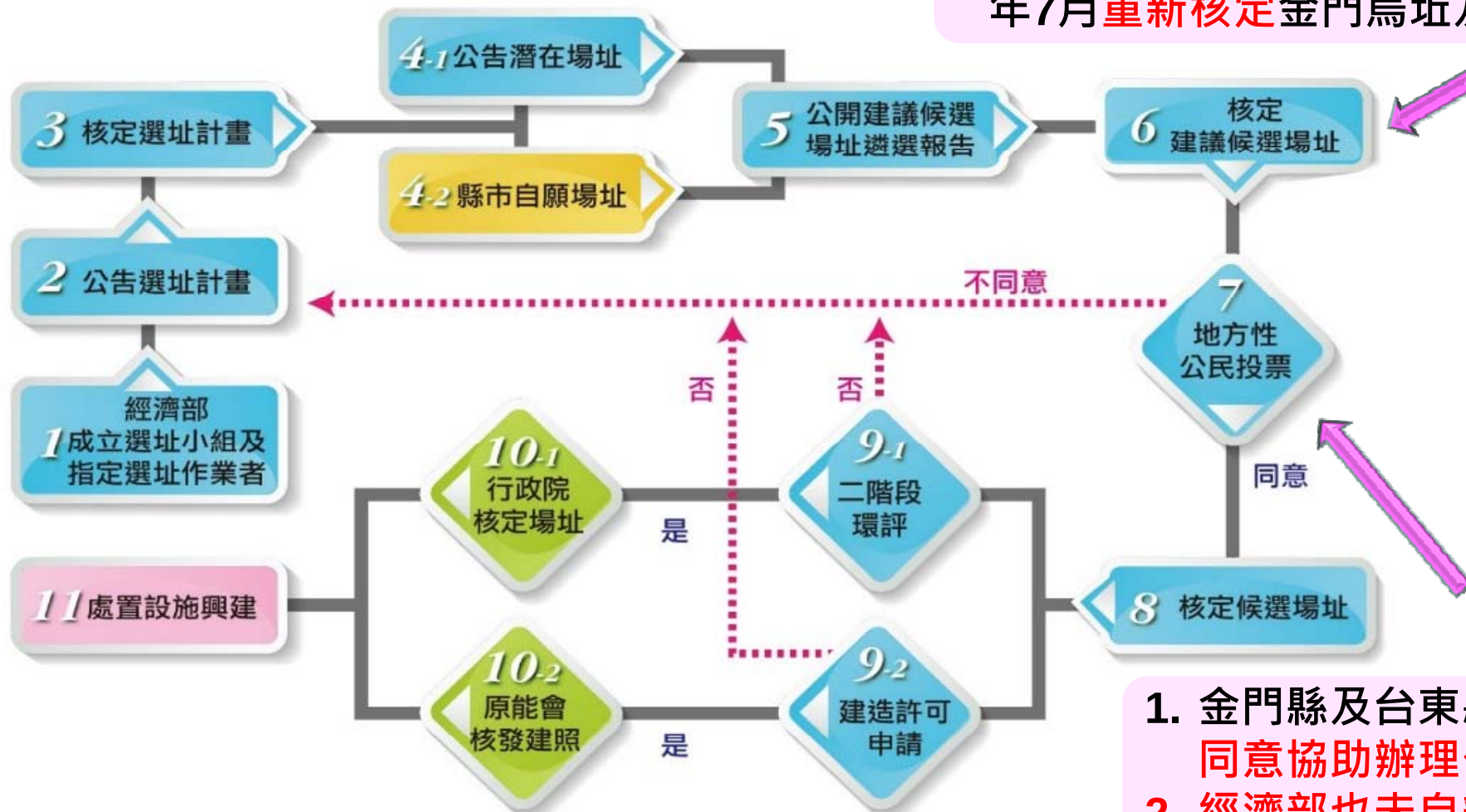
■ 客觀標準

- 明定處置設施場址不得位於地區(§4)，另授權訂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範圍及認定標準。



修法緣由

98年東吉嶼被劃設為自然保留區，致無法核定二處以上建議候選場址，101年7月重新核定金門烏坵及台東達仁



1. 金門縣及台東縣政府尚未同意協助辦理公投
2. 經濟部也未自辦公投



修法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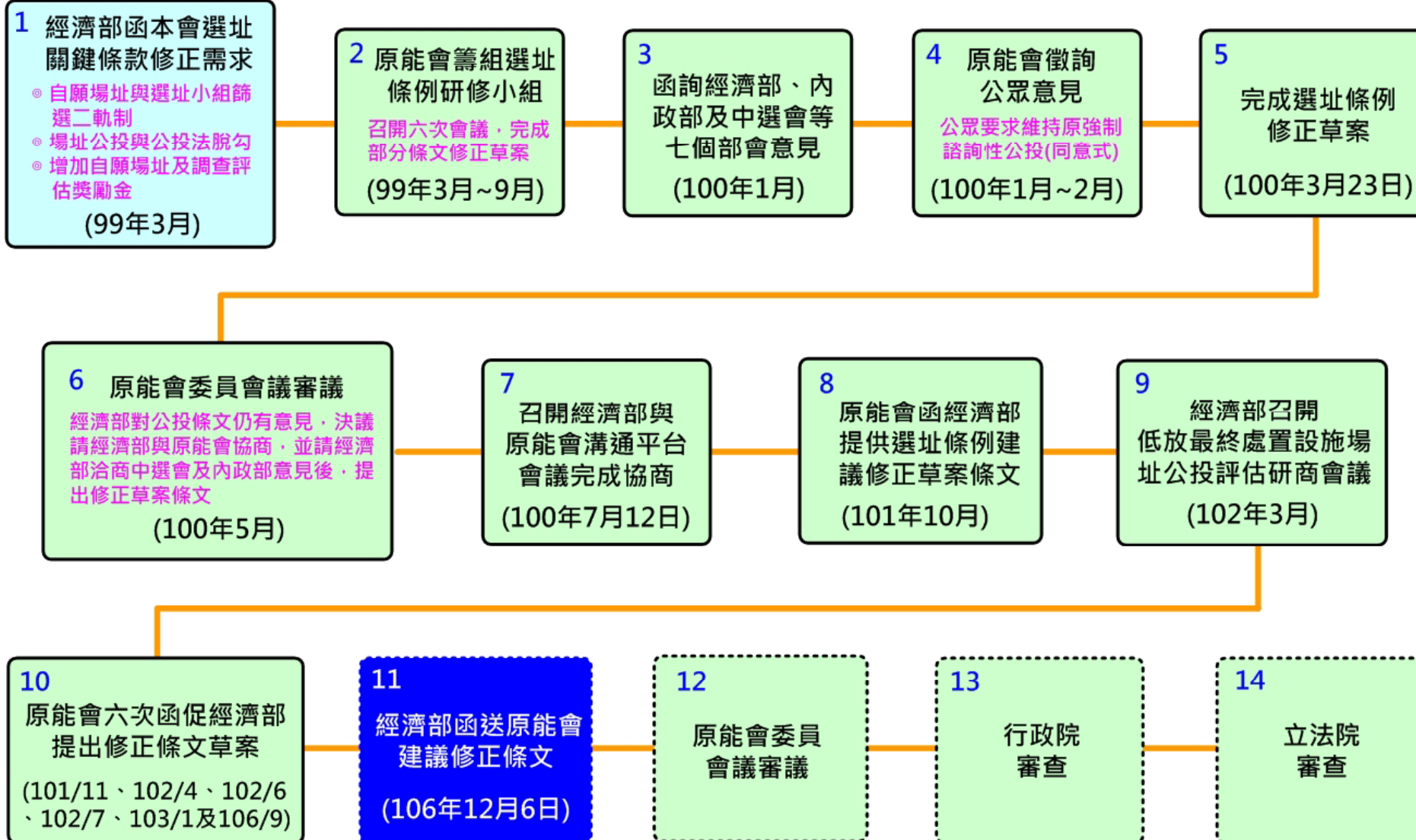
- 主辦機關 **經濟部** 執行選址作業過程，因下列因素，於99年3月致函原能會，對於影響**選址作業**之關鍵條款提出修正需求
 - 基於地方制度法修正及直轄市改制
 - 97~98年間因受到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選址期程目標延宕
 - 為強化選址程序及實務之推動



研修過程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過程





研修過程

- 原能會於99年3月4日籌組選址條例研修小組，研修期間(99.03~100.03)共召開六次討論會議
- 原能會研訂完成低放選址條例草案，並提報原子能委員會會議審議(100年5月30日)
 - 經濟部代表對(1)選址公投可否由縣公投縮小為鄉公投；(2)回饋金條款，希望能再進一步協調。
 - 尊重經濟部為未來政府組改後選址條例之主管機關，委員會決議請經濟部與原能會再行協調。



研修過程

■ 原能會請教內政部及中選會意見

- 公投範圍採區或鄉公投，有法制及實務困難
- 選務公投得委託地方政府、地方選委會或由經濟部自行辦理

■ 經濟部與原能會溝通平台會議(100年7月12日)

- 決議請經濟部檢附會商中選會及內政部意見，儘速提出修正條文，俾利原能會後續處理，以及報院審議程序

■ 經原能會多次函促經濟部提出修正條文草案，經濟部於106年12月6日函送原能會建議修正條文，並函請原能會啟動修法工作



修法爭議點

- 1.選址公投方式
- 2.選址公投門檻
- 3.選址公投由縣公投縮小為鄉公投
- 4.回饋金條款
- 5.地方政府不配合辦理公投



修法爭議點

■ 選址公投方式(同意式或反對式)

- 原能會辦理修正草案意見徵詢期間，外界普遍對改採反對式公投之反應不佳。
- 立法院103年1月第八屆第四會期預算審查決議，要求不得修正現行條例第11條地方同意公投規定。

參採情形：不採反對式公投，維持原強制諮詢性公投(同意式)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主決議：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預計修法之具體內容，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不得對現行條例第十一條之地方同意公投規定進行任何修正。

說明：

經濟部於101年7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因目前兩地方政府均拒絕辦理公投，經濟部核後端營運基金因而在102及103年度增列預算，啟動修法。其實，經濟部早在2010年就致函原能會，對影響選址作業之關鍵條款提出修正意見，原能會據以完成修正草案，於2011年1月31日將修正草案公告於原能會網站，該草案內容大幅修改《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中之公投規定，把政府應主動辦理同意公投，改為人民須自己連署提出反對公投案，若反對失敗、無人提案、連署不足，或地方政府拒絕辦理公投，都視為同意。經濟部的動作蠻橫無理，漠視候選場址居民之權益與安全，該次修法內容雖因社會強力反彈而停止推動，但經濟部與台電力促原能會修法的動作仍持續進行，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之具體內容，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不得對現行選址條例第十一條之地方同意公投規定進行任何修正。

提案人：鄭心君
連署人：林德政
何欣純



修法爭議點

■ 選址公投門檻

- 國內以往公投案例，不易跨過百分之五十投票率之高門檻
- 內政部民政司意見
 - 博奕公投與選址公投性質相近，可做為參考

參採情形：修正參照離島建設條例中博奕公投案例，
不設百分之五十投票率之門檻限制

備註：106年12月12日公投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修法爭議點

■ 選址公投由縣公投縮小為鄉公投

(102年3月經濟部召開場址公投評估研商會議)

● 內政部意見

- 公民投票法對於地方性公投明訂以縣(市)或直轄市為範圍，改以鄉為範圍辦理地方性公投恐不可行

● 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 公民投票法之地方性公投不包括鄉(鎮、市)，若果，因與公民投票法規定不合，中選會無法配合辦理

參採情形：鄉公投於法不符，維持原地方公投規定



修法爭議點

■ 回饋金條款

-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將修正為經濟部，有關回饋金名稱(補助金或協助金)、回饋範圍(與公投範圍有落差)、增訂場址調查獎勵金...等條文修正內容，充分尊重經濟部之意見

參採情形：尊重未來主管機關(經濟部)意見



修法爭議點

■ 地方政府不配合辦理公投，經濟部是否應自行辦理 (102年3月經濟部召開場址公投評估研商會議)

● 內政部意見

- 經濟部辦理選務工作若涉及內政部業務，將全力配合

● 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 建議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由經濟部主辦，中選會願意參與

● 經濟部法規會意見

- 選址條例明訂主辦機關為經濟部，爰有關辦理選址地方公投選務工作之各種方式，於法律上均為經濟部辦理

參採情形：經濟部可採委託縣府辦理或自行規劃辦理



修法重點

(100年5月30日提報原子能委員會議審議版本)

- 1.納入直轄市為選址作業範圍
- 2.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明確機關權責
- 3.強化選址程序及實務之推動



納入直轄市為選址作業範圍

- 為維持選址條件之客觀要素無差別適用，直轄市改制後所轄之區尚非均屬高人口密度地區，有將其納入處置設施場址選址作業之必要，並增列納入回饋金之分配及增列為公告之處所。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因應政府組改明確機關權責

- 選址相關主管權責將移由經濟部接續辦理，以及合併主辦機關應辦事項，修正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因應政府組改明確機關權責

■ 105年10月15日民間核廢論壇共識意見

【子議題三：台灣核廢料應由誰負責處理？】

對於「台灣核廢料應該由誰負責處理？」此項議題，八場論壇的討論並無產生應由什麼單位負責的具體共識，但對於現行問題的診斷以及改善方向，則有以下幾點原則性的共識：

一、 檢討現今核廢料處理機制嚴重權責不清、核工專業壟斷，缺乏部會橫向聯繫合作、以及制度內缺乏監督制衡效能的問題：

多數場次的意見都認為現今核廢料處理機制有嚴重權責不清的情況。在執行方面，經濟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要求下屬台電進行核廢料處置場的選址、興建以及營運。但經濟部與台電的主業皆不是核廢處置，導致資源心力分配不足。在監督方面，原能會作為獨立監督單位，負責放射性物料管理及核能安全監督，但是底下的核研所卻承接台電計畫，導致有球員兼裁判現象。

核工學界內部網絡緊密、成員常常於不同單位間交互流動，使得這些不同制度角色權責不清，無法發揮制度設計的監督制衡功能。因此，大家也認為要改善現今監督不力的狀況，必要時原能會的成員與運作方式必須重新改組。

避免權責混淆，造成球員兼裁判，管理與管制權責需明確區隔



因應政府組改明確機關權責

■ 國際選址作業主管機關

	國家	法規名稱	法規架構(規範事項)	主管機關	備註
選址推動法 (管理法) 由能源主管 機關負責	美國	核子廢棄物 政策法	1. 用過核子燃料及高放射性 廢棄物處置系統發展 2. 單位權責 3. 公眾參與	能源部 (DOE)	籌設專責機構中
	日本	特定放射性 廢棄物最終 處置法	1. 處置設施選址 2. <u>專責機構</u>	經濟產業省 (METI)	專責機構：原子 力發電環境整備 機構(NUMO)
	法國	放射性廢棄 物管理法	1. 放射性物料管理 2. <u>專責機構</u>	工業部、環 境部及研究 部	專責機構：國家 放射性廢棄物管 理局(ANDRA)
	加拿 大	核燃料 廢料法	1. <u>專責機構</u> 2. 後端基金條例	自然資源部	專責機構：放射 性廢棄物管理機 構(NWMO)
	韓國	放射性廢棄 物管理法	1. <u>專責機構</u> 2. 後端基金條例	貿易工業能 源部	專責機構：放射 性廢棄物管理機 構(KORAD)



強化選址程序及實務之推動

- 修正建議候選場址核定個數限制：處置設施場址僅需一處，現行規定複數建議候選場址並非必要。

(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九條)

- 明確選址計畫修正規定：為維護選址工作符合程序正義，且避免因重複作業致使選址過程冗長，增列選址計畫因故中斷之回頭機制。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由選址小組視回頭個案之程序及時程作適當處理，妥適銜接續辦選址工作，並向主管機關提報修正之選址計畫。)



強化選址程序及實務之推動

- 合理推動地方自願場址申請：放寬地方政府提出自願場址申請之期限，並將繁瑣的程序予以簡化。
(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兼顧選址地方公投及核定候選場址選定目標
 - 參照離島建設條例中博奕公投之案例，不設百分之五十投票率之門檻
 - 地方辦理公民投票案之公聽會，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辦理，以利推動強制諮詢性公投。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強化選址程序及實務之推動

- 強化地方參與選址之配套獎勵措施：為鼓勵地方參與選址並提出自願場址之申請，增列主管機關得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經費作為獎勵金。增訂場址調查評估之獎勵規定，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協助推展選址作業之配套獎勵措施。

(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新增修法重點

(106年12月6日經濟部函送原能會啟動修法版本)

1. 納入直轄市為選址作業範圍
2.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明確機關權責
3. 強化選址程序及實務之推動

(備註：修正與新增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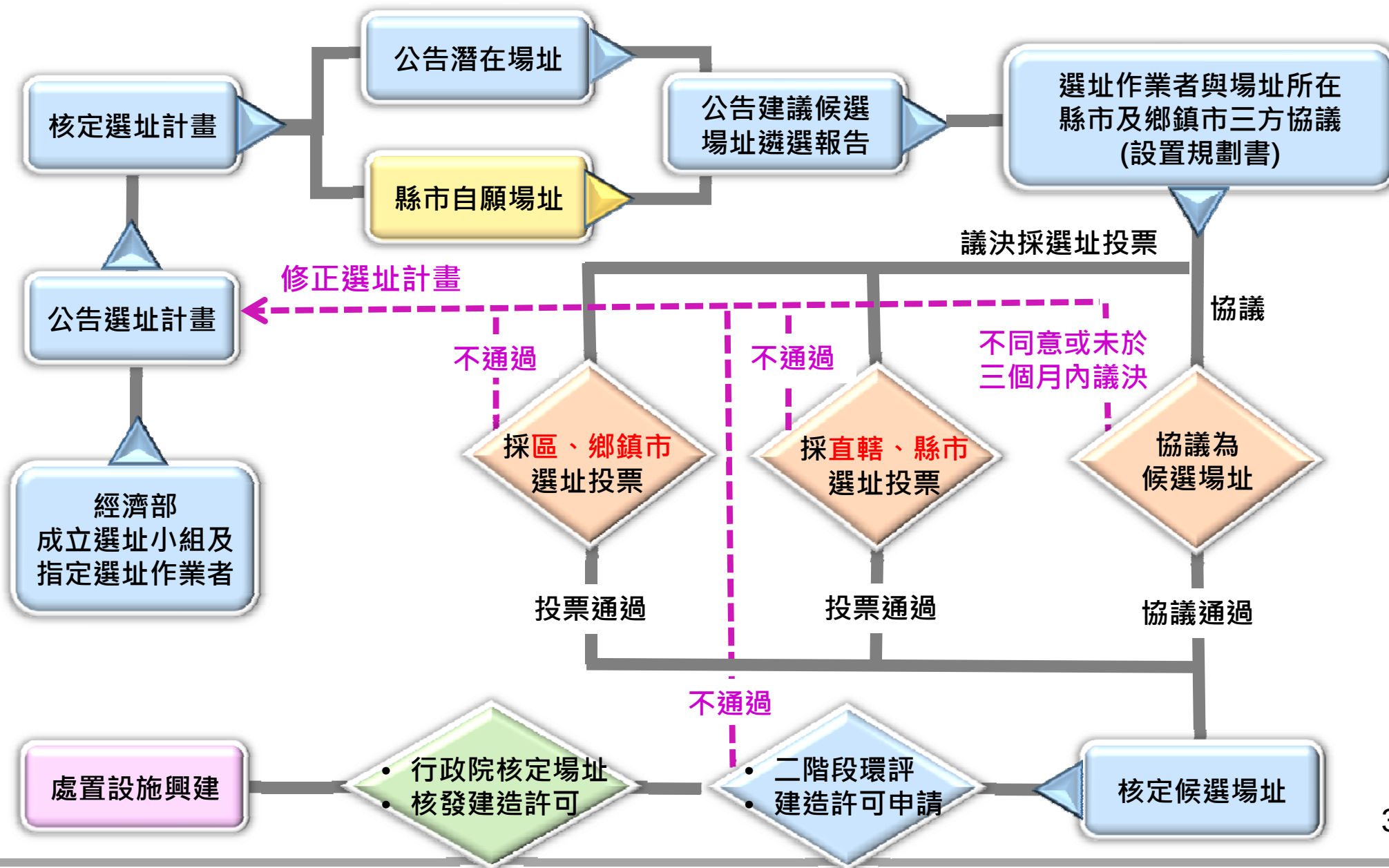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條文甲案(經濟部版本)	修正條文乙案(原能會版本)	現行條文
二	主管機關為 <u>經濟部</u> 。	主管機關為 <u>經濟部</u> 。	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 ；主辦機關為 <u>經濟部</u> 。
九	刪除該規定。	刪除該項規定。	選址小組應向 <u>主辦機關</u> 建議二個以上建議候選場址。
十	新增透過協議及民意機關議決之選址程序： 1. <u>議決通過為候選場址</u> 2. <u>議決採直轄市、縣市公投或區、鄉鎮市選址投票</u>	無該項規定。	無該項規定。
十二	<u>投票人數不受公投範圍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u>	<u>投票人數不受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u>	準用公民投票法規定。
十四	<u>回饋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場址設置與營運回饋金各為百分之五十。</u>	<u>回饋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u>	回饋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
十五	<u>由後端基金提撥經費作為場址調查評估、自願場址及候選場址協議獎勵金。</u>	<u>由後端基金提撥經費作為場址調查評估獎勵金。</u>	無該項規定。

備註：106年12月12日公投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第二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30



選址條例修正草案(經濟部修法版本)





強化選址程序及實務之推動

- 增定與地方協議同意候選場址之機制：協議結果經直轄市、縣(市)議會與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核定公告該場址為候選場址，或由地方決定公投範圍後辦理選址投票等規定。

(增訂條文第十條)

- 明訂經協議同意辦理選址投票之地方政府權責：經協議、議決由鄉民投票決定時，應由該場址所在地方政府辦理選址投票決定之。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強化選址程序及實務之推動

- 明訂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與營運期間回饋金：
擴增回饋期間含營運階段，明訂回饋金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強化地方參與選址之獎勵措施：為鼓勵地方參與選址，及鼓勵以協議方式選定候選場址，增定場址調查評估、自願場址申請、候選場址協議之獎勵規定。

(修正條文第六條，與增定條文第十五條)



高放選址條例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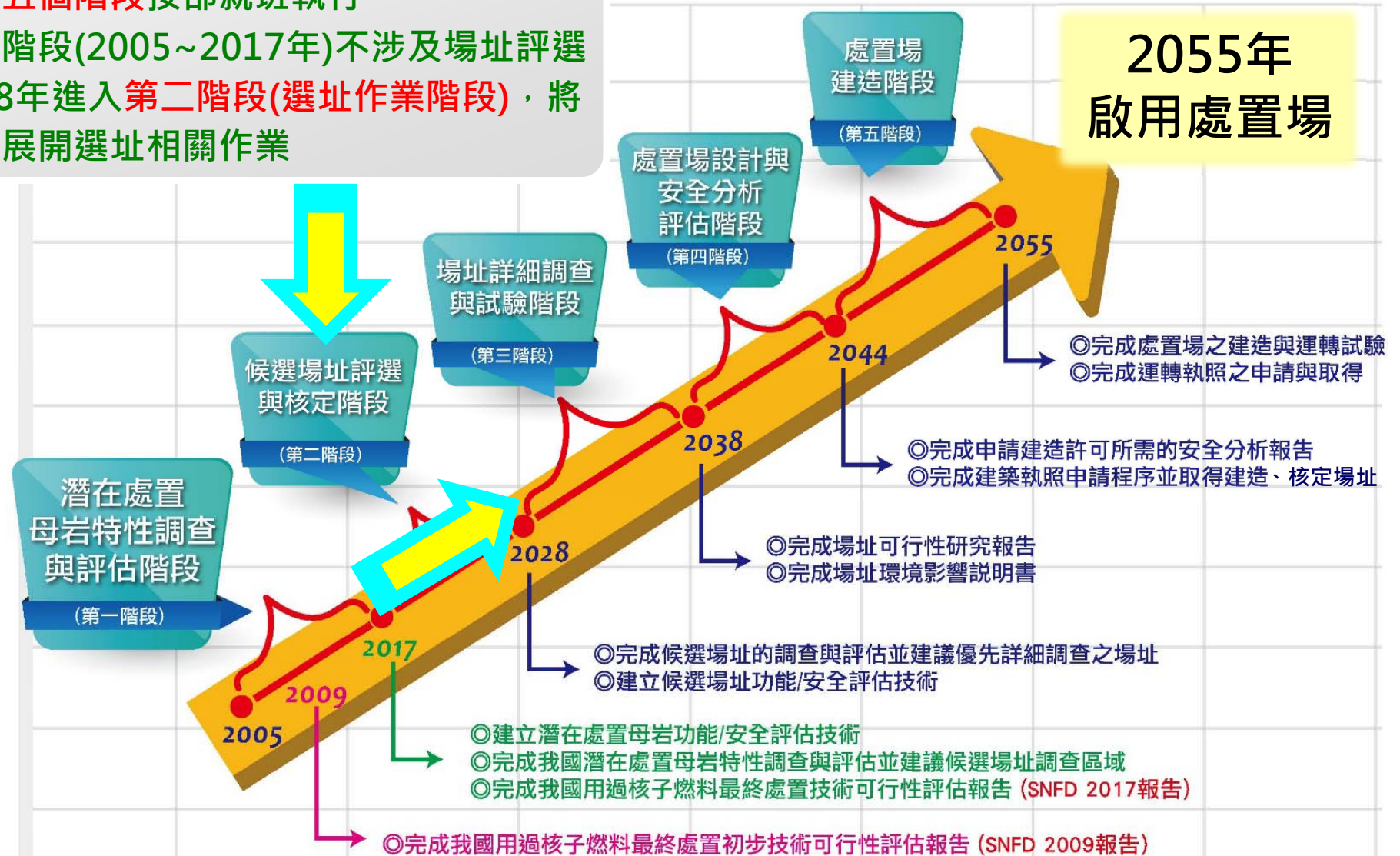
處置設施選址條例修法建議

- 2018年進入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2018~2028年)，進入選址作業階段，須儘早完成選址條例立法作業，完善選址作業之法制基礎。
- 近來立法院多位委員表達，目前國內僅有低放選址條例，無高放選址條例供選址作業者依循，並提案要求儘速立法。
- 經檢視106年底經濟部函送原能會之低放選址條例修法建議條文，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流程亦可適用，可併同研修，俾利後續選址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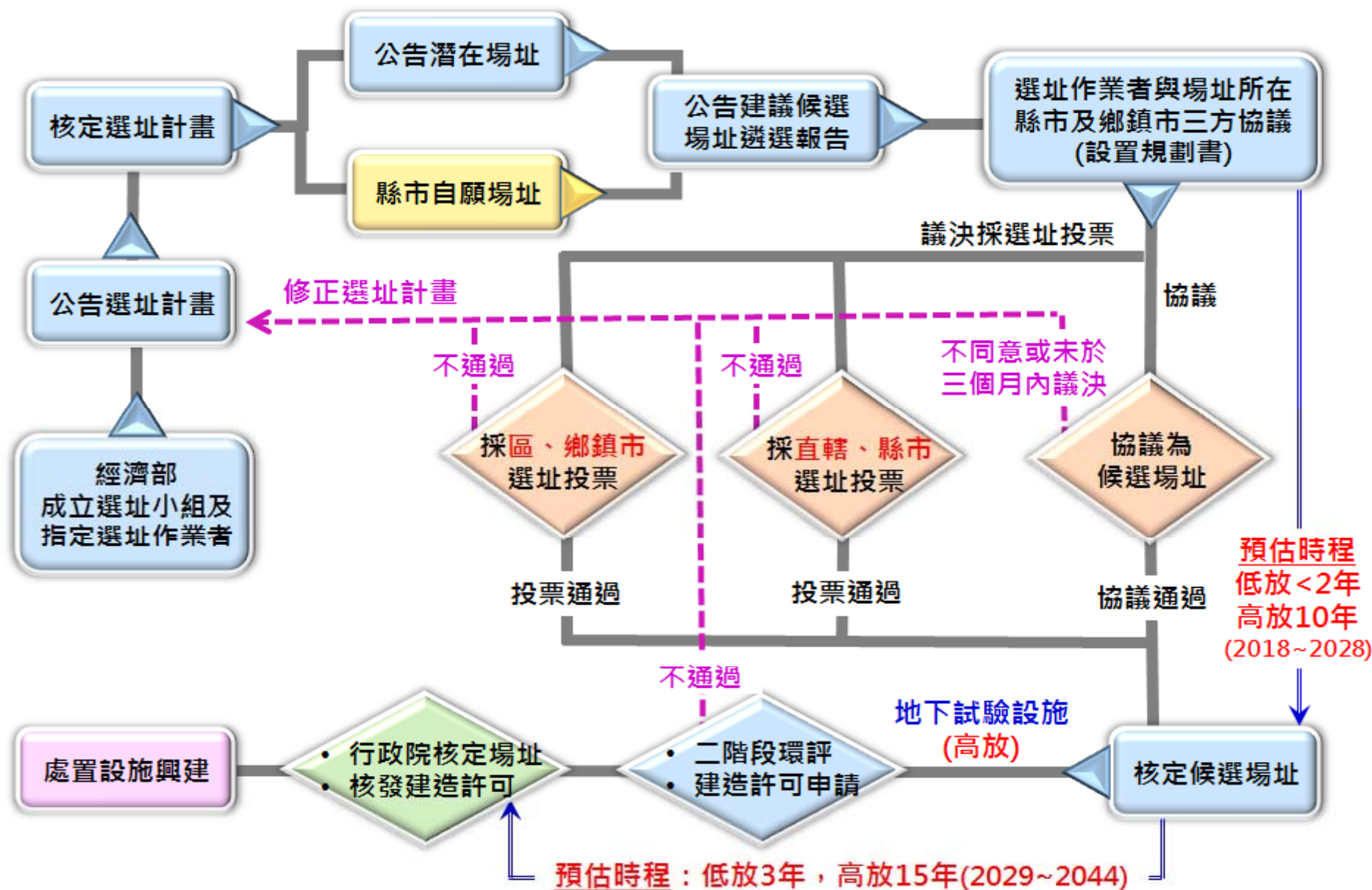
高放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

- 分成**五個階段**按部就班執行
- 第一階段(2005~2017年)不涉及場址評選
- 2018年進入**第二階段(選址作業階段)**，將逐步展開選址相關作業





處置設施選址條例(高、低放可一體適用)





結語與建議

- 配合直轄市改制及經濟部對選址程序與執行實務建議，原能會先前已參採各界意見，研擬可行修法條文草案
- 經濟部業已參照原能會建議修正條文，再行增定與地方協議同意候選場址機制、議決同意辦理鄉民投票之地方政府權責及增加回饋金等條文
- 後續原能會將邀集各有關單位，就低放及高放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併同積極辦理修法作業，並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俟修正草案條文研修後，提報至本專案小組研議，以集思廣益、形成共識
- 最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經原能會法規會及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行政院審議，以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補充資料



因應政府組改明確機關權責





因應政府組改明確機關權責

- 99年5月17日經濟部函復本會，同意將核電廠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料管理與處置業務，納入組織改造。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林淑玟

聯絡電話：02-27757681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099005757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575780.TIF）

主旨：有關 貴會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請本部於規劃未來「經濟及能源部」業務職掌時，將 貴會組改前有關核能管制以外之業務併予納列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5月3日會綜字第0990006417號函。
- 二、有關 貴會函擬請本部將核能發展政策、核能產業、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處置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納入未來之組織執掌，並規劃設置核能後端營運專責機構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核能發電發展政策、核能級產業，以及核電廠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料管理與處置，將納入「經濟及能源部」之組織改造。





因應政府組改明確機關權責

■ 99年9月29日行政院辦理組織法草案會議，決議 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於組改後移交經濟部辦理

「科技部」相關組織法案草案第三次討論會議 紀錄

時間：99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12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行政院2樓第2會議室

主席：行政院張政務委員進福

行政院梁政務委員啟源

出席人員：（簽名單詳如附件一）

記錄：谷瑞峰

結論：

壹、第一階段：討論行政院原能會之「核能安全管理業務」、「非核能安全管理業務」之細項業務職掌歸屬問題一案。

一、本次會議就行政院原能會所整理提供之「核能安全管理業務」、「非核能安全管理業務」之細項業務職掌歸屬資料進行討論，確認細項業務職掌歸屬詳如附件二。

二、未來原子能法修正時，應配合本次會議行政院原能會所提「核能安全管理業務」、「非核能安全管理業務」細項業務歸屬之確認事項，辦理修法相關作業。

三、有關核能研究所員額分段移撥一節，請原能會提供其必要性之具體說明。

行政院原能會之「核能安全管理業務」與「非核能安全管理業務」細項業務職掌歸屬之確認事項

業務項目	職掌歸屬				說明
	經濟及能源部	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	科技部核安署	其他機關(構)	
一、核能發展政策部分					
1.核能發電發展政策	✓				經濟部 99 年 5 月 17 日經能字第 09900575780 號函復同意
2.核能產業政策 (包括核能級產業)	✓		✓ 安全管理法規	如台灣核能級產業發展協會	經濟部 99 年 5 月 17 日經能字第 09900575780 號函復同意（針對核能級產業）
3.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處置(核電廠產生者)	✓		✓ 安全管理	環保署(諮商意見)	1.經濟部 99 年 5 月 17 日經能字第 09900575780 號函復同意 2.包括以下政策： ●設置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環評 ●最終處置設施選址 ●用過核子燃料管理政策 ●放射性廢棄物境外處置



因應政府組改明確機關權責

■ 國際處置(選址)專責機構及主管機關

國別	專責機構名稱	主管機關	組織型態	編制人力	主要業務
美國	民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局(OCRWM)	能源部	政府機構	157 人 (已裁撤)	高放處置
日本	原子力發電環境整備機構(NUMO)	經濟產業省	特殊法人	88 人	高放處置
法國	國家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局(ANDRA)	工業部，環境部 及研究部	國營事業	367 人	高、低放處置
瑞典	瑞典核燃料及廢棄物管理公司 (SKB)	環境及天然資源部	核電合營公司	348 人	高、低放處置
芬蘭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公司 (Posiva Oy)	貿易與工業部	核電合營公司	80 人	高放處置
比利時	國家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署 (ONDRAF/NIRAS)	能源部	政府機構	87 人	高、低放處置(選址 階段)
加拿大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機構(NWMO)	自然資源部	核電合營公司	81 人	高放處置(選址 階段)
西班牙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公司(ENRESA)	經濟部	核電合營公司	265 人	高、低放處置
瑞士	國家放射性廢料處置專責營運機構 (NAGRA)	環境交通能源 暨通訊部	核電合營公司	93 人	高、低放處置(選址 階段)
英國	核子除役機構(NDA)	能源及氣候變遷部	非部會公共機構	300 人	高、低放處置
捷克	放射性廢料處置機構(RAWRA)	工業及國貿部	國營事業	46 人	高、低放處置
韓國	韓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機構(KORAD)	工商業暨能源部	政府機構	N/A	高、低放處置
專責機構平均人數:174 人 中值人數:93 人					



因應政府組改明確機關權責

- **經濟部**已提出「**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於105年11月18日送請立法院審查中，本草案已列為**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 草案第二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草案第三條：中心主要業務範圍
 - 該條第一及第二項：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作業**、設計、建造、運轉、維護...等。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三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選址條例、專責機構及後端基金主管機關一致